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，占 100%股权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
2. 拟注册地：成都市温江区新华大道一段 45 号
3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4. 法定代表人：曹世如
5. 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6. 经营范围：批发与零售业。摄影冲洗服务，家政服务；销售：医疗器械（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熟食）销售，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，保健食品，热食类食品、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糕点类食品、自制饮品制售；零售：卷烟、雪茄烟；在互联网上销售；仓储、配送（限国家限制项目）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普通货运。票务服务，房屋租赁，

商务服务，广告业，居民服务，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

以上信息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投资的目的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成都温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资源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

2. 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，同时，全资子公司设立后，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